《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征求修订意见解读

现将《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2项《办法》）征求修订意见的有关情况，解读如下：

 一、原制订情况

《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，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12月7日分别以鲁交发〔2020〕8号、鲁交发〔2020〕9号公布，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修订目的

鉴于2项《办法》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具体实施情况，组织对2项《办法》分别进行修订。为确保新修订的2项《办法》依法合规、条款明晰、易于实施，现组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

 三、修订主要原则

（一）根据法规、规章新要求进行修订

结合最新的法规、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分别对2项《办法》对相应条款的适用性、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根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修订

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,对相应条款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从保障适用时效方面的连贯性出发，对新修订的2项《办法》的实施日期和适用期限分别提出建议。